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环高罚〔2020〕20号

承德正兴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02601253214H
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双峰寺村
法定代表人：吴连军

2020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环高罚告字〔2020〕20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承环高听告字〔2020〕20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的权利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“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，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试行）相关标准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高新区支行

户 名：承德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973544682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